

文化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協助措施辦理情形

一、摘要

項目	經費	金額(辦理情形)	備註
減輕營運衝擊	第一階段 11.8 億元 第二階段 13.3 億元 (合計 25.1 億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次公告自 109 年 3 月 18 日開始受理申請，於 109 年 4 月 10 日截止，共計收到 7,804 件申請案。 2. 第二次公告自 109 年 5 月 4 日開始受理申請，各類型事業及自然人受理期間至 109 年 6 月 10 日。 3. 截至 110 年 4 月 13 日止，藝文產業核定總計 7,729 件，自然人核定總計 15,694 件，合計總件數為 23,423 件，已動支金額為 29 億 343 萬元。 	特別預算、移緩濟急/含個人/紓困
藝文艱困事業員工薪資及營運資金補助	17.7 億元(減輕營運衝擊及艱困事業合計共 42.8 億元，其中 13.5 億元由紓困經費調移至振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業於 109 年 4 月 30 日於本部官網公告申請須知，自 109 年 5 月 4 日開始受理申請，受理期間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 2. 核定件數及動支金額與減輕營運衝擊整併計算如上。 	特別預算/未包含個人/紓困
貸款利息補貼	第一階段 0.2 億元 第二階段 0.5 億元 (合計 0.7 億元，已支用 0.1 億元，賸餘經費 0.6 億元將調移至振興)	截至 110 年 4 月 7 日止，藝文事業共 29 件申請案，包含舊有貸款展延 6 件、營運資金貸款 3 件、振興資金貸款 20 件，目前獲核貸 8 件(核定金額 6 億 8,174 萬元)，後續將由承貸銀行申請利息補貼作業。	特別預算/未包含個人/紓困

二、完整資料

類別	項目	經費	備註
減輕營運衝擊	<p>1. 主要措施：</p> <p>(1) 分為「減輕營運困難補助」、「因應提升補助」兩項，「減輕營運困難補助」可包括人員薪酬、取消或延期或退票之製作成本、場地及設備租金等營運費用。「因應提升補助」則是藝文事業對疫情衝擊提出因應措施，或於遭受疫情衝擊期間為提升未來營運能力，規劃各項研發創新、人才培育、製作排練、技術提升、數位行銷等計畫，以儲備未來振興能量。</p> <p>(2) 申請紓困振興之藝文事業，須為「受疫情影響且於我國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負責人具我國國籍之商號」；自然人則須為「具我國國籍之個人受疫情衝擊而導致承攬契約或其他相類似之契約受影響者」。</p> <p>(3) 藝文事業可個別申請「減輕營運困難補助」、「因應提升計畫補助」或合併申請兩項補助，每次公告每事業兩項合計補助上限為 250 萬元；自然人可申請「減輕營運困難補助」，每次公告每人補助上限為 6 萬元。</p> <p>2. 辦理情形：</p> <p>(1) 本部於 109 年 3 月 12 日發布「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並於 109 年 3 月 17 日第一次公告申請須知，減輕營運衝擊補助於 109 年 3 月 18 日起受理申請，申請時間至 109 年 4 月 10 日截止，共計收到 7,804 件申請案。</p> <p>(2) 第二次公告自 109 年 5 月 4 日開始受理申請，各類型事業及自然人受理期間至 109 年 6 月 10 日，藝文艱困事業受理期間至 109 年 7 月 31 日。</p> <p>(3) 截至 110 年 4 月 13 日止，藝文產業核定總計 7,729 件，自然人核定總計 15,694 件，合計總件數為 23,423 件，已動支金額為 29 億 343 萬元。</p>	<p>第一階段 11.8 億元</p> <p>第二階段 13.3 億元</p> <p>(合計 25.1 億元)</p>	<p>特別預算 17.8 億元；</p> <p>移緩濟急 7.3 億元。</p> <p>/本項包含個人之協助</p>
藝文艱困事業員工薪資及營	<p>1. 主要措施：</p> <p>(1) 針對員工人數較多且 109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發生營業額或收入衰退 50% 以上的「藝文艱困事業」，可選擇申請「藝文艱困事業員工薪資及營運補助」，文化部將依據跨部會共同原則，補助 109 年 4 月至 6 月共計 3 個月，每位員工薪資四成（每人上限 2 萬元）之薪資補助及一次性營運資金，不受「各類型藝文事業及自然人減輕營運衝擊補助」每事業最高補助 250 萬元之上限限制。惟獲補助之事業於補助期間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裁員或減薪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有解散、歇業或其他經本部公告之情事。</p> <p>(2) 「藝文艱困事業員工薪資及營運資金補助」、「減輕營</p>	<p>17.7 億元</p> <p>(減輕營運衝擊及艱困事業合計 42.8 億元，</p>	<p>特別預算/ 本項未包含個人之協助</p>

類別	項目	經費	備註
運 資 金 補 助	<p>運衝擊補助」兩者不得同時申請，若同時申請者，得視同申請「減輕營運衝擊補助」。</p> <p>2. 辦理情形：</p> <p>(1) 業於 109 年 4 月 30 日於本部官網公告申請須知，並 109 年 5 月 4 日開始受理申請，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截止申請。</p> <p>(2) 核定件數及動支金額與減輕營運衝擊整併計算如上。</p>	<p>其中 13.5 億 元 由 紓 困 經 費 調 移 至 振興)</p>	
貸 款 利 息 補 貼	<p>1. 主要措施： 符合「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規定之貸款，而未符合其利息補貼資格之營運困難事業為申請對象，由文化部委由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辦理利息補貼。</p> <p>2. 辦理情形： 截至 110 年 4 月 7 日止，藝文事業共 29 件申請案，包含舊有貸款展延 6 件、營運資金貸款 3 件、振興資金貸款 20 件，目前獲核貸 8 件(核定金額 6 億 8,174 萬元)，後續將由承貸銀行申請利息補貼作業。</p> <p>3. 文化部主管藝文產業已納入經濟部辦理之紓困貸款利息補貼對象，營運困難之藝文事業可依據經濟部紓困振興貸款方案申請貸款，相關借貸數字則納入經濟部統計數據；而非中小型藝文事業因未獲經濟部之利息補貼，所以由本部依據「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利息補貼作業須知」進行利息補貼，並納入文化部的紓困振興貸款利息補貼統計數據。基此，文化部的貸款件數僅為非中小型藝文事業，其餘多數的藝文事業信貸件數則歸入經濟部的整體貸款數據。</p> <p>4. 依據金管會提供之本國銀行配合各部會辦理紓困貸款情形表，截至 110 年 4 月 7 日本部共受理申貸 29 件，核貸 8 件，惟經查核貸率偏低之原因，係其中有 3 件已自行撤案，另有 17 件獲核准之申貸案屬中小型企業，業由承貸銀行改登錄為經濟部核貸件，而未列為本部核准件。另尚有 1 件舊貸展延。</p>	<p>第一 階 段 0.2 億 元 第二 階 段 0.5 億 元 (合 計 0.7 億元 ，已支 用 0.1 億元， 賸 餘 經 費 0.6 億 元 將 調 移 至 振 興)</p>	<p>特 別 預 算/ 本 項 未 包 含 對 個 人 之 協 助</p>
行 政 調 控	<p>本部既有之經常性補助計畫提早進行撥款作業，並調高第一期撥款比率，將於近期公告適用之要點清單；如有已核定之補助案因受疫情影響致參展、演出活動延期或取消，但已有支出相關費用者，將依個案情形寬予認列已支出費用。本部亦已請各業務單位簡化評量、評鑑及結案作業等，如遇特殊困難情況，則以專案協助辦理，以利協助藝文事業、團體及個人減緩本次疫情衝擊。</p>		<p>本 項 包 含 對 個 人 之 協 助</p>
網 站	<p>1. 109 年 3 月 13 日於官網設置「文化部協助受疫情影響之文化藝術事業防疫及紓困振興專區」，對於申請藝文紓困</p>		

類別	項目	經費	備註
專區	<p>補助有疑義，或想更了解本部協助因應疫情之行政調控措施者，可參考專區中的申請須知、Q&A、新聞稿及相關資料。另本部除先前已開多場諮詢會議徵詢各界意見及說明外，必要時也將依各藝文領域及產業別舉辦說明會，並持續視疫情影響，滾動調整各項紓困振興措施。</p> <p>2. 109 年 4 月 30 日於官網更新「藝文紓困 2.0」方案相關資訊，並為節省申請及審查作業時間，新增設「紓困補助線上申請專區」。</p>		